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 污染物	硫 氧化物	氮 氧化物	氟 化物	氯 化氫	重金屬 及其他 化合物 (鉛、 鎘、汞)	氣 體 組 成	排 放 流 率	檢 測 頻 率 級 數	檢 測 頻 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	第一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p>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p> <p>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p>											
			<p>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p> <p>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p>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p>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p> <p>一、鍋爐發電程序</p> <p>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p> <p>三、引擎發電程序</p> <p>四、鍋爐蒸氣產生程</p>	<p>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p>	<p>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仟卡以上者。</p> <p>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公噸以上者。</p>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煉鋼程序	轉爐之脫硫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鉛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鎳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鎂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電爐			●		●					●	●		
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反射爐、熔爐 電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鋼鐵鑄造程序	電弧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坩鍋爐除外）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及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隧道式燒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粉碎、研磨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之行業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加熱爐、退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原料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硫酸製程序	吸收塔		第二類		●					●	●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業及其他具有	化學肥料製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乾式研磨設施	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子炭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子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p>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p> <p>三、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p>

										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
			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製造程序	高溫冶煉鋼鐵業集塵灰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行業	各程序	輪胎裂解製程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造氣乙										

		烯製程							
		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							
		水泥窯							
殯葬業	火化程序	火化設備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附表三、半導體製造與光電材料及原料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三氯乙炔	氫氟酸	鹽酸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半導體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屬「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且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者。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整每年次 調為二一	一、同一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經密閉集氣系統，共同導入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之污染防制設備處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記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者，得擇一排放管道檢測，該排放管道五年內不得再為檢測。但污染防制設備後之排放管道數不足五且五年內各排放管道有例行性定期檢測申報紀錄者，不

														<p>在此限。</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固定污染源實施擇一排放管道檢測之核准申請，認有必要者，得要求公私場所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准固定污染源實施擇一排放管道檢測者，不適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定檢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調整檢測頻率級數規定，且擇一排放管道進行檢測者，其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應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或其排放削減率高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p>
--	--	--	--	--	--	--	--	--	--	--	--	--	--	--

有空氣污染之虞者，於公私場所提報執行檢測日之前三日，另行指定應執行檢測之排放管道。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功能性定期檢測或例行性定期檢測結果，發現實施擇一排放管道檢測者，其排放未符合前項規定，應依定檢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計算調整其檢測排放管道數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定檢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計算方式之二倍調整檢測排放管道數量：

- (一) 三年內發生二次（含）以上未能符合前項規定。
- (二) 檢測結果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授權訂定之排放標準規定。

五、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自接獲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計算調整之翌日起，經調整之固定污染源，三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檢測數量。 六、前項三年之日數不累計。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且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一、每次檢測應達四小時。 二、處理效率及排放量應採濃度總平均值計算之。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附表四、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二甲基甲醯胺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合成皮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聚氨基甲酸酯塗布製造程序	儲槽、配料區、塗布機、凝結槽、水洗槽、烘箱、印刷作業區（含調色區、印刷機、貼合機）	屬「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一、應檢測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每一濃度測點之檢測頻率每小時至少檢測一個樣品，檢測時程至少需四小時。 二、檢測報告需含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表列及小時平均值表列。計算防制設備削減率及排放總量，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混拌區、塗布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屬「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且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附表六、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氯乙烯單體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石油化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氯乙烯製造、氯乙烯純化程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用於研究與開發中之設備且氯乙烯單體聚合之反應器容量零·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單一儲槽容積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單一儲槽二氯乙烷容積一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一、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於批次操作時間內含三個樣品，每個樣品採樣時間應達二十分鐘，每次檢測總採樣時間應達一小時。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排放量及削減率應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聚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重合槽或聚合槽、脫除設備、混合／秤重／盛裝容器、單體回收系統、脫除設備後端之所有排放源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二氯乙烷純化製程、氧氯化反應器	一、生產氯乙烯單體及聚氯乙烯聚合物之公私場所。 二、生產二氯乙烷且用於產製氯乙烯單體之公私場所。							